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社）〔2024〕34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政厅：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和支出分别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和“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你市县要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61号）有关规定，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支持项目地区（鸡西市）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二是**支持项目地区（鸡西市）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依托，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三是**支持各地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具体用于支持各地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

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负责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民政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备案。

- 附件：1.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3.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项目		
	合计	老年助餐经费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全省合计	2130	1174	956
哈尔滨市	254.79	254.79	
市本级	136.52	136.52	
宾县	19.38	19.38	
方正县	7.90	7.9	
依兰县	9.13	9.13	
巴彦县	16.15	16.15	
木兰县	12.84	12.84	
通河县	8.01	8.01	
延寿县	9.09	9.09	
五常市	22.06	22.06	
尚志市	13.71	13.71	
齐齐哈尔市	190.15	190.15	
市本级	34.71	34.71	
梅里斯区	6.86	6.86	
龙江县	19.22	19.22	
讷河市	19.34	19.34	
依安县	17.41	17.41	
泰来县	18.08	18.08	
甘南县	12.64	12.64	
富裕县	11.72	11.72	
克山县	17.21	17.21	
克东县	11.03	11.03	
拜泉县	21.93	21.93	
牡丹江市	63.76	63.76	
市本级	17.78	17.78	
林口县	11.66	11.66	
穆棱市	7.41	7.41	
东宁县	5.75	5.75	



地区	2024年项目		
	合计	老年助餐经费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宁安市	10.26	10.26	
海林市	9.06	9.06	
绥芬河市	1.84	1.84	
佳木斯市	95.53	95.53	
市本级	32.42	32.42	
桦南县	16.97	16.97	
桦川县	11.42	11.42	
汤原县	11.84	11.84	
抚远市	6.27	6.27	
富锦市	11.50	11.5	
同江市	5.11	5.11	
鸡西市	1012.93	56.93	956
市本级	981.31	25.31	956
鸡东县	10.33	10.33	
密山市	12.44	12.44	
虎林市	8.85	8.85	
鹤岗市	29.68	29.68	
市本级	18.19	18.19	
萝北县	4.63	4.63	
绥滨县	6.86	6.86	
双鸭山市	32.60	32.60	
市本级	10.87	10.87	
集贤县	7.48	7.48	
宝清县	7.91	7.91	
友谊县	2.67	2.67	
饶河县	3.67	3.67	
七台河市	18.96	18.96	
市本级	11.01	11.01	
勃利县	7.95	7.95	
黑河市	82.92	82.92	
市本级(风景区)	3.24	3.24	
爱辉区	9.54	9.54	
北安市	17.24	17.24	
嫩江县	17.32	17.32	

地区	2024年项目		
	合计	老年助餐经费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五大连池市	10.67	10.67	
逊克县	9.35	9.35	
孙吴县	15.56	15.56	
伊春市	46.12	46.12	
市本级	13.22	13.22	
铁力市	10.52	10.52	
嘉荫县	5.73	5.73	
汤旺县	3.29	3.29	
丰林县	3.99	3.99	
大箐山县	4.09	4.09	
南岔县	5.28	5.28	
大庆市	74.82	74.82	
市本级	30.28	30.28	
林甸县	10.38	10.38	
肇州县	12.53	12.53	
肇源县	12.68	12.68	
杜蒙县	8.95	8.95	
大兴安岭	25.69	25.69	
行署本级	7.05	7.05	
加格达奇区	6.33	6.33	
呼玛县	4.02	4.02	
塔河县	4.68	4.68	
漠河县	3.61	3.61	
绥化市	202.05	202.05	
市本级	25.55	25.55	
安达市	10.15	10.15	
肇东市	20.20	20.2	
兰西县	19.81	19.81	
青冈县	22.82	22.82	
明水县	15.66	15.66	
海伦市	33.70	33.7	
望奎县	22.69	22.69	
绥棱县	13.52	13.52	
庆安县	17.95	17.95	

附件3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